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厚桥厚嵩农贸市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厚桥厚嵩农贸市场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